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詠翔
電話：02-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shawncarter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29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
(A09000000E_1140029157_senddoc2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（如附件）案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4年3月12日警署刑防字第1140003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13年12月11日臺教綜通字第1130124755號函（諒達）轉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2月2日警署刑防字第1130016018號函。另請於114年度再協助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、網路媒體加強推播，於辦理活動等相關時機，協助推播該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俾利民眾觸及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

